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了解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李明华先生、吴震先生、陈志刚先生、李北先生、黄晶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煜先生、吴邲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煜 叶康涛 吴邲光 赵军

2023年3月31日